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廖伯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6,793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329萬2,168元，共計436萬8,9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6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3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